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维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维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XKGL-G2025-0002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人）江苏英加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998500.00元整（含税）的标的货物和服务。

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超高效生物惰性四元泵（含在线真空脱气功能），1套；	沃特世，Acquity Premier QSM，中国	200000	1	200000	
2	超高效生物惰性二元泵（含在线真空脱气 功能），1套；	沃特世，Acquity Premier BSM，中国	250000	1	250000	
3	超高效生物惰性自动进样器，1套；	沃特世，Acquity Premier FTN，中国	200000	1	200000	
4	柱温箱，1 套；	沃特世， Acquity Premier CHA，中国	29500	1	29500	
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套；	沃特世， Acquity Premier PDA，中国	230000	1	230000	

6	色谱软件许可，1套；	Empwer 3 License	39500	1	39500	
7	全氟化合物检测耗材及色谱柱套装，1 套。	PFAS 包，BEH C18	49500	1	49500	
报价总计（含税）		￥998500.00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零角零分				

注：本合同价款包含税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免费质保期： 2 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含技术、软件等）必须为原装正品，严禁贴牌、伪造，应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以满足项目验收为准，项目货物及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

四、产品的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

1、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人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完毕、检定/校准完成，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质量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清单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并出具验收报告。从政府采购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评委费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四）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无息）。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

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设备、货物等提供 2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货物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且不得影响甲方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自接到甲方报修通知起，乙方应在 4 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1-3 日内派人到现场并解决问题完毕。

3、在设备遭遇雷击、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损坏情况，乙方应提供及时维修服务，并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4、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关售后服务及培训等要求。

5、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可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注:乙方投标承诺中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上述要求的,优先执行投标承诺内容。

八、其他要求

1、设备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前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遗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须为原厂全新正品，品牌、型号、参数、功能须全部满足甲方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

3、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

（二）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一）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五）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六）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七）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八）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九）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等）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

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英加科技有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

十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雍宗锋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20 日